

第六章 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昌县示范幼儿园教育集团的遂昌县示范幼儿园办公（功能室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昌县示范幼儿园（功能室）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
制造商为浙江亚比亚家俱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贰仟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壹仟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（CA签章）：浙江亚比亚家俱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6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投标人盖章（CA 签章）：浙江亚比亚家俱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7 月 30 日

6.3. 监狱企业证明

无

投标人盖章（CA 签章）：浙江亚比亚家俱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7 月 30 日